

彰化縣溪湖鎮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簽准訂定施行

- 一、目的：為提倡運動風氣，獎勵本鎮優秀運動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鎮或就讀本鎮轄內各級學校或代表本鎮參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內提出申請獎勵金：
 - (一) 參加全國性運動類比賽或國外各項運動類競賽（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國外各項正式運動類競賽．．．等），獲得個人或團體或各項錦標競賽成績前八名者。
 - (二) 參加縣或全國分區等級運動類比賽（如：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彰化縣縣長盃、彰化縣教育盃、彰化縣適應體育田徑賽、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等），獲得個人或團體或各項錦標競賽成績前八名者。
- 三、獎勵要點：
 - (一) 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各項錦標獎勵金：頒發獎金為主，如遇特殊情形，改頒發等值禮券，獎勵金發放金額如附表一：彰化縣溪湖鎮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
 - (二) 競賽成績破全國紀錄者，加發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競賽成績破全縣紀錄者，加發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倘同時符合前開兩者，則擇優獎勵。榮獲運動精神獎個人獎或團體獎（競賽最高榮譽），則比照該等級競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獎勵金第一名金額核發獎勵金。
 - (三) 獎勵金發放標準表所訂金額，如遇特殊情形，得簽請首長衡酌特殊情形，核定不同金額，爰本公所保有彈性調整權利。
 - (四) 非體育類競賽、個人或團體競賽或各項錦標獲得優勝或優選等（未列名次），不適用本獎勵要點。
- 四、申請程序：本要點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就讀學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或發文並依附表二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含獲獎證明），送本公所民政課辦理；代表本鎮參賽之選手（由本公所提報參賽者），其得獎獎勵金之申請，由本公所民政課提出簽陳辦理。
- 五、核發程序：獎勵金之發給，由本公所逕送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就讀學校，亦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本公所當年度編列之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預算額度內支應，倘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得暫停辦理。
- 七、撤銷情形：合於本要點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舞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發給；已發結者，應予撤銷並繳回獎勵金。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並追溯自 113 年 7 月起參賽獲獎者開始適用。本要點修正時，亦須經核定後始得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溪湖鎮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

競賽類型		名次及獎勵金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運動類比賽或國外各項運動類競賽	個人項目獎勵金	30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800	800	1. 榮獲運動精神獎個人獎或團體獎比照個人或團體項目獎勵金第一名金額核發獎勵金。 2. 團體項目獎勵金或各項錦標獎勵金依人數平均分配，如每人分配金額未達 300 元，則均核給 300 元。
	團體項目獎勵金	6000	4000	3000	2400	2000	1600	1600	1600	
	各項錦標獎勵金	6000	4000	3000	2400	2000	1600	1600	1600	
縣或全國分區等級運動類比賽	個人項目獎勵金	1200	1000	800	600	600	500	500	500	1. 榮獲運動精神獎個人獎或團體獎比照個人或團體項目獎勵金第一名金額核發獎勵金。 2. 團體項目獎勵金或各項錦標獎勵金依人數平均分配，如每人分配金額未達 200 元，則均核給 200 元。
	團體項目獎勵金	2400	2000	16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各項錦標獎勵金	2400	2000	16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競賽類型		名次及獎勵金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	個人項目獎勵金	6000	4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團體項目獎勵金或各項錦標獎勵金依人數平均分配，如每人分配金額未達 500 元，則均核給 500 元。
	團體項目獎勵金	6000	4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各項錦標獎勵金	6000	4000	2000	1600	1600	1600			

附表二 申請彰化縣溪湖鎮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應備文件：

申請人身分類別	應備文件
<p>溪湖鎮鎮民：</p> <p>1. 成人：滿 18 歲者，由本人提出申請。</p> <p>2. 未就讀本鎮轄內各級學校之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協助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如獎勵要點附件三）</p> <p>2. 申請人(得獎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申請日之期限須為申請書申請日期前一個月內，並應記載詳細記事）。</p> <p>3. 運動競賽獎狀影本或證明資料影本或運動競賽獎盃、獎牌照片（必要時本公所得要求檢附正本或獎盃、獎牌查驗。）</p> <p>4. 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印領清冊（如獎勵要點附件四）：得於領取獎勵金時繳交。</p>
<p>就讀本鎮轄內各級學校之學生：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1. 公文函(就讀本鎮轄內各級學校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發文提報本所申請)。</p> <p>2. 績優體育選手得獎名冊(學校需核章)</p> <p>3. 運動競賽獎狀影本或證明資料影本或運動競賽獎盃、獎牌照片（必要時本公所得要求檢附正本或獎盃、獎牌查驗。）</p> <p>4. 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印領清冊（如獎勵要點附件四）或學校領據(如獎勵要點附件五)：得於領取獎勵金時繳交。</p>
<p>代表溪湖鎮參賽之選手（由溪湖鎮公所提報參賽者）：由溪湖鎮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p>	<p>1. 溪湖鎮公所民政課提出簽陳申請。</p> <p>2. 運動競賽獎狀影本或證明資料影本或運動競賽獎盃、獎牌照片（必要時本公所得要求檢附正本或獎盃、獎牌查驗。）</p> <p>3. 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印領清冊（如獎勵要點附件四）：得於領取獎勵金時繳交。</p>

附件四

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印領清冊

獎勵金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競賽暨獲獎項目	名次	獎勵金金額 (元)	獎勵金領取簽名欄 (請本人正楷簽名，字跡勿潦草)
1							
2							
3							
4							
5							
6							
總 計 金 額						元整	